

车辆维修协议

甲方: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青岛康辉大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民法典》及青岛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乙方与《青岛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之规定,就甲方车辆委托乙方维修保养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选用乙方为其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乙方确保为甲方送修的车辆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车辆维修项目有甲方为“车辆维修派送单”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进行维修,如发现其他故障,需扩大修理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得到甲方认可后可进行维修,并由甲方补开增修项目的“车辆维修派送单”。

三、乙方承诺为甲方维修车辆提供质量保证,使用车辆原车零部件。

(1):发动机等总成大修保修 50000 公里或壹年,部分车辆(如桑塔纳、奥迪等)保修 80000 公里或贰年,小修确保叁个月。

(2):全车烤漆或局部烤漆价格以保险公司定损价格为标准。

(3):更换机油三滤,雨刮,防冻液,刹车油等免收工时费。

(4):提供车辆免费洗车。

(5):对于外出抢修车辆免收救援费。

(6):对于维修车辆代办保险及年审等车辆业务。



四、乙方对甲方实行优惠服务。在保证维修质量及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努力为甲方降低维修费用。

五、乙方承诺 24 小时服务，节假日不休。确保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及时迅速地维修服务。乙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安排甲方车辆维修。

六、车辆修竣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费用明细表，由甲方负责人或该车驾驶员当场验收并签字，签字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对于返修业务，乙方不得重复收费。乙方为甲方提交的明细清单，甲方如有异议时，乙方应给予合理解释。

七、甲方付给乙方的维修费本次 2698 元（贰仟陆佰玖拾捌元整）。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车辆维修明细表以及车辆维修委托书。

八、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